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皖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變動，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